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張士元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李院長美文、洪院長文俊、光院長灼華、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黃組長台珠（代）、蔡教務長秀芬、黃研發長志青、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黃處長北豪、黃主任心雅、蘇組長威宏（代）、黃中心主任義佑、李代理主任順安、傅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趙校長大衛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今天的行政會議適逢冬至，秘書室準備了湯圓應景，請各位主管品嚐。期待明年建國 100 年，30 而立後的中山能更加璀璨茁壯、卓越邁進！
- 二、本校首任李煥校長於日前辭世，為紀念本校建校李前校長，特於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於圖資大樓 11 樓及 3 樓舉辦「筆路藍縷、以啟山林－李錫公與中山大學」紀念研討會，敬請各單位主管暨師生同仁蒞臨參與致意。
- 三、有關五都升格改制即將在 12 月 25 日正式啟動，本校應以高雄市的智慧窗口與發動機自許，各學術行政單位得在專業領域上，主動積極協助高雄市府做好磨合期的運作機制與南方智庫角色，期待高雄市與中山大學相互輝映，相得益彰！
- 四、本年度國外標竿學習行政參訪團（日本團 6 月 17 日至 24 日、大陸港澳團 12 月 6 日至 12 日），業已與各大學進行校務行政觀摩，請人事室安排團員座談交流並將學習心得報告匯彙集成冊俾供各單位參考。另外，亦請預先規劃明年

國內標竿學習之目標與方向。(辦理單位：人事室)

- 五、邇來有師生反映校園路燈故障頻仍，且部分道路之路燈因裝設角度關係亮度不足，請總務處派員於夜間巡察檢視，作必要之增設調整以確保夜間行車安全，並避免產生校園治安死角。(辦理單位：總務處)
- 六、學校近來有多項工程完成招標(如下)，請承辦單位加強工程進度追蹤管制，確保工程品質、防範工期延宕，並儘早公告週知，俾師生同仁配合施工安排。
1. 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藝術大樓、邊坡、集水井、抽水站、邊坡防水及臨海步道)
 2. 建築物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學生宿舍F、G、H、L、武一、活動中心、電資大樓、社科院)
 3. 海工館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4. 校區高壓配電環路系統新建工程
- 七、針對學生宿舍區電費年度成長超過10%部分，除了考量整修工程廠商用電因素外，也宜由培養學生生活勤儉習慣、節能減碳的觀念著手。在作法上可邀請學生自治團體對於節能減碳政策的宣導，實際參與並進行企畫活動。另外，宿舍設備與維護近期有顯著改善，但對於學生違反宿舍「住宿規定」的個案增加之現象，生活輔導組應多做生活輔導與品德教育的宣導。請學務處擇期召開「宿舍區域學生生活與品德輔導提升工作會議」，責成有關單位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辦理單位：學務處)
- 八、請學術副校長室與人事室蒐集各研究型大學作法，擬訂教師學術倫理守則，俾規範學術論文抄襲案件。另外，亦請請教務處蒐集有關學術倫理及論文抄襲之教材，每學期舉辦一次研究生論文寫作研習會(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教務處與人事室)
- 九、明年元旦總務處將進行總變電站高壓開關箱汰舊換新工程，務請做好相關防範配套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日前因

故長期停電情形。(辦理單位：總務處)

- 十、請學務處將海科院旁之排球場納入體育改善修繕計畫中，以增加學生運動空間。(辦理單位：學務處)
- 十一、校長日前赴廣州中山大學參加之中山論壇，雙方所達成有關學術交流結論與共識，請國際事務處彙整後與研發處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辦理後續事宜。(辦理單位：國際處、研發處)
- 十二、由於目前各式招生博覽會效果不彰，因此網頁的維護與資料的隨時更新便相形重要。本次圖資處舉辦的網頁評鑑比賽優勝單位已揭曉並頒獎完畢，請圖資處擇期舉辦得獎單位網頁示範會，俾供其他單位觀摩學習。(辦理單位：圖資處)
- 十三、本校人事室黃珊瑜主任即將於 12 月 24 日履新到任，該日早上 8 時 45 分假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舉行佈達儀式，歡迎各位主管同仁蒞臨參與。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調整「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標準、增列輔導資源及放寬提報續聘與追蹤輔導課程學期數。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如附件一。
- 二、本案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三、檢附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七～九條條文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 99 年 11 月 30 日會議決議辦理，並業經 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第七條條文配合本校組織現況，修正「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
- (二) 本辦法已施行多年，衡量近來社會環境及物價變動，建議修改本辦法第八條，將每案新台幣參仟元至伍萬元，調整為每案新台幣伍仟元至陸萬元。
- (三) 第九條條文「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配合本校實際運作，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敬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二、修正理由：

- (一) 目前編制內人員對於考列甲等比率，設有百分之

七十五限制，但考量助理人員性質不同，爰擬取消或調降甲等比率限制。

(二) 為落實在職訓練及鼓勵終身學習之理念，爰增加助理應參加職能講習及訓練課程規定，俾提升知能，增加工作效率。

(三) 為獎勵考列優等人員，爰擬提高其獎金。

三、修正重點：

(一) 調降或取消甲等比率限制：

1、經調查國內九所頂尖大學，甲等比率限制如下：

(1) 設有比率限制者：

a. 75%：台大、交大。

b. 60%：台科大。

(2) 未設比率限制者：政大、清華、中央、中興、成大、陽明。

2、經參酌上揭學校規定，謹研提下列甲、乙案，敬請審議擇一辦理：

【甲案】：取消行政、學術單位考列甲等比率限制。
理由：

(1) 助理性質與編制內人員不同。

(2) 授權各單位依考核規定覈實考核。

(3) 各校未設比率限制居大部分。

(4) 助理無考核獎金設置。

【乙案】：提高行政單位比率為 90%，學術單位無限制。

理由：

(1) 行政單位助理與編制內人員工作性質較相似，如不設限制，恐生不平之議。

(2) 考量助理並無考核獎金規定，爰提高考列甲等比率。

(3) 對於表現不良人員，給與主管乙等考

核空間。

(二) 增列行政(專案)助理應積極參加校內外所辦理之各項職能講習及訓練課程，包括公文研習、電腦專業訓練、語文訓練、取得會計室辦理之各項經費結報講習認證、總務處辦理之相關業務訓練課程等，未達標準者不得考列甲等(含)以上規定。

(三) 考列優等人員，給與獎金提高為 20,000 元。

四、修正條文說明：

(一) 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對另予考績文字內容作修正。(第 3 點)。

(二) 取消或調整考列甲等比率規定，謹擬具下列甲、乙二案，敬請擇一辦理：

1、【甲案】：取消行政及學術單位考列甲等比率限制。(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

2、【乙案】：提高行政單位考列甲等比率為 90%，學術單位無限制。(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

(三) 修正提高考列優等人員獎金。(第 4 點第 2 項)

(四) 新增行政(專案)助理應積極參加校內外所辦理之各項職能講習及訓練課程，未達標準者者不得考列甲等(含)以上規定。(第 6 點、第 7 點)

(五) 配合第 7 點新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 9 點)

五、檢附下列附件：

(一)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乙份。(附件一)

(二)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乙份。(附件二)

(三)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

點」原要點乙份。(附件三)

(四) 本校及國內其他九所頂尖大學助理「成績考核」簡要彙整表乙份。(附件四)

(五) 本校及國內其他九所頂尖大學助理「在職訓練」簡要彙整表乙份。(附件五)

決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請提案單位再針對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訓練成績考核、訓練成績列為晉級條件並其淘汰機制詳為研擬後，再行提案。

【第四案】

案由：本校「100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款延續性及新興工程部份（國研大樓），99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100 年度編列 1 億元。
- 二、教育部補助款基本需求部份，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1,177 萬 2,000 元。
- 三、100 年度預算原則比照 99 年度分配，請各單位配合校務發展並考量可用資源，衡酌計畫執行之緩急辦理，以兼顧提升資源之使用效能及執行進度。

擬辦：

- 一、100 年度預算分配，行政單位經費比照 99 年度分配，學術單位經費依照公式計算比照 99 年度分配，專項經費原則上比照 99 年度分配。
- 二、100 年度預算分配，經費支用原則：
 - (一) 本校若獲得第二階段頂尖計畫補助，99 年度原由頂尖計畫項下支用項目，100 年度應優先由頂尖計畫項下支用，100 年度原分配部分應予控留

不予支用。

(二) 原有專項項次 2—海洋教育推廣經費應用於建立本校海洋特色及招生推廣專用為宜。

(三) 各單位資本門之分配係依籌編 100 年度概算時之調查額度匡列。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0 年度訂定下列措施：

(一) 校統籌水電費請總務處依使用範圍劃分責任區，實際執行情形，請本權責辦理。

(二) 依 99 年度使用度數與經費額度管控，100 年度各責任區電費若逾 99 年度之經費額度，先予補足，惟扣減次年度分配數（倘遇特殊原因超支，應經專案簽准後方予補足）。

四、101 年度專項經費編列，應本零基預算之精神，逐年檢討並提出具體理由，倘屬各單位應辦理事項、整併調整之整合事項，應在業務費內調整容納，不宜再以新增業務名目提出專項需求。

五、本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

一、為鼓勵節能，有關學術單位 100 年度之電費補助：

(一) 99 年度較 98 年度支用數低者，補助基準為 98 年度支用數 20%。

(二) 99 年度較 98 年度支用數高者，補助基準為 98 年度及 99 年度支用平均數 20%。

二、原有專項項次 2 文字修正—海洋教育推廣經費應用於建立本校海洋特色及推廣使用為宜。

三、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校 100 年寒假期間職工（含行政、專案助理）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辦公時間，敬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 99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批示辦理。

二、寒暑假期間上班時間相關規定：

（一）教育部 85 年 8 月 16 日台(85)人(二)字第 085060263 號函規定：「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其他寒暑假期間，學校再正常辦公時間內，均應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持公務之正常進行。」。（附件 1）

（二）教育部 97 年 7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46066 號函規定略以：「學校如實施彈性上班，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且不得降低行政效率，並請確實依規定訂定寒暑假期間職員上班方式配套措施」。（附件 2）

（三）98 年 3 月 18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98 年暑假起恢復寒暑假彈性上班制度。」，其寒暑假彈性上班方式略以：「（一）寒假補休 3 天：週一至週五自行擇日輪休，惟各單位需維持 1/3 人力。（二）暑假補休 12 天：統一週五不上班，如週五合計不足 12 天時，剩餘之天數由各員自行調整輪休……。六、不適用彈性上班人員：（一）學術單位研究助理（二）駐衛校警隊（三）車管會收費員（四）行政或學術單位打掃公共區域之清潔人員（五）海研三號（六）宿舍服務中心研究助理（七）學術單位自行聘用之清潔人員。」上開行政會議決議業經本室 98 年 3 月 31 日中人字第

131 號書函周知在案。(附件 3)

三、依前揭教育部函示、行政會議決議，並參考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 4)及行政院核定之「中華民國 10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附件 5)，謹擬訂本校 100 年寒假辦公時間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寒假期間：本學期至 100 年 1 月 16 日考試結束，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 月 28 日(星期五)以及 2 月 9 日(星期三)至 2 月 18 日(星期五)為寒假期間，正常上班。

(二)年假期間：自 1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8 日(星期二)共計 9 日：

1、依行政院規定，行政機關 100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等年假為 100 年 2 月 2 日起至 2 月 7 日共計 6 日。

2、上開行政會議決議之寒假補休 3 天，擬調整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2 月 1 日(星期二)及 2 月 8 日(星期二)統一辦理全員補休，故本校年假合計 9 日。

(三)2 月 8 日為年假結束，自 2 月 9 日(星期三)起正式上班，並於當日舉行新春團拜。

(四)年假期間內如因業務需要，仍應到校上班，並不得報支加班。

(五)本案對學術單位研究助理、駐衛校警隊、車管會收費員、海研三號人員、宿舍服務中心研究助理、行政或學術單位打掃公共區域之清潔人員及學術單位自行聘用之清潔人員不適用；上述人員由聘

用單位自行調配。

決議：

本案延議。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服務績優退休職助警工禮遇要點（草案）」乙種，敬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年度第一次職工聯誼會協商結論及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二、訂定重點：

（一）目的：（第一點）

（二）推薦條件：（第二點）

（三）推薦程序及單位：（第三點）

（四）禮遇方式：（第四點）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服務績優退休職助警工禮遇要點（草案）」1 份。（如附件）

決議：

本案延議。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89 年 4 月 21 日第 21 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89 年 10 月 25 日第 9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9 月 12 日第 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1 年 3 月 6 日第 1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1 年 12 月 18 日第 1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3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急難救助基金由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撥固定數額之經費暨接受社會各界賢達捐贈經費籌措成立。
- 第三條 急難救助基金業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
- 第四條 凡本校同學有下列急難事項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
二、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
三、父母親均失業，家庭經濟困頓者。
四、其他急需救助者。
- 第五條 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學生證影本。
二、需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格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學務處接受申請案件後，應立即召開審查會議，但申請金額貳萬元以內，經學務長批核後，先直接補助，事後再提交急難救助會議予以追認。
三、急難救助審查會議於學期末至少召開一次。
四、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而成。
一、學務長
二、生活輔導組組長

三、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

四、各院學務會議代表一人

並由學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

第八條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額如彙整表，每案為新台幣伍仟元至陸萬元整，其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酌予提高。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追蹤輔導課程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 第四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 第五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組）主管、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追蹤輔導小組。追蹤輔導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追蹤輔導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追蹤輔導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經院（中心）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追蹤輔導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輔導項目。
 - 二、輔導所需資源評估。
 - 三、輔導改善方案。
 - 四、預期輔導成效。
- 追蹤輔導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輔導紀錄。
 -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 第六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系所（組）得依追蹤輔導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 三、指派傳習教師輔導教學。
 -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micro-teaching lab）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 七、進行輔導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 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 第七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四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輔導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追蹤輔導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